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饒忠韻
電話：03-5518101#2835
電子郵件：10001425@hchg.gov.tw
傳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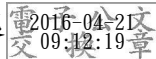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48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花蓮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介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花蓮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評估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0652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1051001651